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3.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 104.4.8 教務會議審議。
2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3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4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5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6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自然系	
7	本院體育系擬制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體育系	體育系
8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請體育系依會中建議修正完成後，送回本院辦理後續事宜。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體育系	

9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資系	
10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為避免發生「獎勵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黑期刊論文」等情事，敬請各學系於4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再次查核確認所推薦之期刊清單（並加註期刊推薦人），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俾便列為104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理學院	本院於會後(3/26)通知各學系，依決議召開系務會議查核後重新推薦，並續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七、報告事項

- 本院104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已於104.6.10~104.6.11遴選完成，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賴慶三院長、張淑怡主任、盧秀琴主任、李加耀主任、蕭瑛東主任、范丙林主任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陳益祥教授、游象甫教授、盧玉玲教授、顏晴榮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序）
校外學者專家：待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
- 本學期上網登錄成績時間：大學部至7/14止、碩博班至7/31止。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需緩交成績者，學士班應於7/14前、碩博班應於7/31前書面提出申請緩交，緩交日期至遲應於104.9.21(一)完成補繳成績。
- 本校圖書館為配合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期間各系所教師教學需要，將收集各教師課程之參考書籍，放置於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架，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參閱，限館內閱讀，不可外借。若指定參考書為西文圖書且本校圖書館尚無館藏者，請7/7前提供書單，若指定參考書為本校圖書館現有館藏者，請9/7前提供。
- 依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幹部座談會決議辦理之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業於104年5月22日辦理完成，本次活動由自然系系學會主辦，主題規劃為「想理的夜」，各系表演活動包括樂團、舞蹈、戲劇、扯鈴…等，活動精彩熱鬧。
- 本院10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補助如下，經費執行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2月15日。另因註冊組尚有額度可供各院二次申請，本院亦已於6/15彙集本院各系需求，提出第2次申請送審中。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招生海報文宣宣傳（數資系、體育系、資科系）		
招生海報（含設計、印製、郵寄）	15,000	5,000元*3學系=15,000元（以補助未辦理宣傳活動者為原則） （學系不足額由學系業務費支應）
到校講座宣傳（數位系）		
演講費	2,448	800元*3場=2,400元（每場1小時） 暫訂10/15上午11-12點、11/20上午11-12點、12/22上午11-12點（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8元）
互動卡印製費	400	20元*20盒=400元
材料費	2,152	製作LED互動卡所需之LED、9V電池、線材、銀漆筆、導電膠等耗材

辦理工作坊（自然系）			
鐘點費	3,264	聘請本校生物、化學、物理及科學教育等四科教師擔任應用科學及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講座，共計 800 元*4 節=3,200 元。內聘每節 80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200 元*2%=64 元	
工讀費	1,224	協助進行工作坊課程相關之事務所需之工讀費，共計 120 元*10 小時=1,20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00 元*2%=24 元	
實驗材料費	512	研習所需實驗器材與實驗物品等實驗材料費用。	
合 計	25,000	申請學校補助 10,000 元 理學院業務費支應 15,000 元	

6. 本校執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訊息：

(1) 本校教發中心因應計畫，特建置「教師資源綜覽」、「學生學習資源綜覽」及「教師多元升等新制簡介」，提供師長各項資源訊息。各項資源綜覽所列項目均為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項目。

其中「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項目，則為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需求，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每位教師每年度可申請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補助金額以壹萬元為限，至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該項經費用罄為止，歡迎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2) 本院執行教卓--子計畫《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SCIENCE）重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辦理系所
104.3.24	篤行樓 Y705	【實務教學】 題目：教學科技應用講座 演講者：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鄭司維老師	數位系
104.4.11~ 104.4.12	篤行樓 Y801	【實務教學】 桌上遊戲設計體驗工作坊	數資系
104.4.28	創意館 Y812	【實務教學】 題目：精準設計：一出手就把簡報做對！ 演講者：簡報藝術烘培坊工作室彭毅弘設計師	數位系
104.5.19	篤行樓 1 樓	【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 學習成果展示(邀請鈞象電子公司王大維副理蒞臨評審)	數位系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因應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內容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 及擬修訂之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現置「校外學者專家二人」。

2. 考量配合本校與臺大合作與合併之計畫，以及本院與臺大性質相近之學院計有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等三個學院，故擬將「校外學者專家」由「二人」調整為「三人」，俾便彈性邀請該三學院學者參與本院相關會議，挹注雙方交流。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基於委員組成性質與組成人數等多重考量，本案暫緩調整。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現置「校外學者專家二人」。

2. 考量配合本校與臺大合作與合併之計畫，以及本院與臺大性質相近之學院計有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等三個學院，故擬將「校外學者專家」由「二人」調整為「三人」，俾便彈性邀請該三學院學者參與本院相關會議，挹注雙方交流。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承前一提案，本案撤案辦理。

案由 4：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4.1.6 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 L 夾資料）」修正。

2. 擬將第八條第五款第（二）目，研究項目之 A 級「EI」，區分為「A 級--EI（JOURNAL）」與「B 級--EI（CONFERENCE）」。

3. 擬將第十條評鑑資料繳交時間提早一個月，俾便各系有充裕時間簽會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避免影響後續會議之進行。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5. 本案業經 104.6.8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各學系）

說明：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

之 3：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之 4：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2. 本院依 104.3.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提案七決議，為避免「發生獎勵不良期刊論文之情事」，遂提 104.3.24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請各學系經系務會議查核確認期刊，再重新推薦優良學術期刊，俾便列為獎勵之依據。

3. 經各系系務會議查核後，重新推薦優良期刊清單如議程附件。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列為 104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2.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補助，均適用以上任一系所推薦並通過審查之期刊。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4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2. 「本院推薦之『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續簽會研發處、人事室備查。
3. 建請學校統一訂定「不良期刊之定義」或「優良期刊之評定標準」供各院參酌與遵循。

案由 6：本院擬推選「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年推選名單如下：
 - (1) 97 學年度：自然系熊召弟教授、資科系施國琛教授。
 - (2) 98 學年度：自然系盧秀琴教授、數資系呂玉琴教授。
 - (3) 99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巴白山教授。
 - (4) 100 學年度：資科系游象甫副教授、傳科所趙貞怡副教授。
 - (5) 101 學年度：數資系呂玉琴教授、自然系盧秀琴教授。
 - (6) 102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盧妹如副教授。
 - (7) 103 學年度：資科系王鄭慈教授、數資系劉宣谷副教授。

-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自然系、體育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於 6/30 前，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國際組」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自然系、體育系」會後儘速（最遲 6/30 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依規定期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賴慶三

104.6.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國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二）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B-）。

（五）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七）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九）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一）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大學部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七)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本系、所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本學系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本學系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本系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 二、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三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三級：
 - （一）通過：
 1. 申請評鑑，且符合「第八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第一款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3.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第二款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符合「第八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二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五或一科之平均值低於三。
 2.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三）不通過：
 1. 申請評鑑，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第五條第一款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五條第二款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之資格，且於目前職級期間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者，得免再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 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含）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五~~六~~) 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六~~七~~)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 (七~~八~~)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 (八~~九~~) 年齡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本院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 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以年數計算）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次，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次。
- (二) 在 SCI、SCIE、SSCI、EI (JOURNAL)、AHCI 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篇，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篇，且以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者。

(四)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三、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再接受評鑑；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不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接受評鑑」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四、若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

五、於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即以本準則九十五學年度所訂之規定)通過免接受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七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六人擔任之，其中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於新任委員任期內規定應接受評鑑者，不得被推選為該會委員。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八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 教學百分之四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 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三) 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 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二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五或一科之平均值低於三。
2.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三) 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覆評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中心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評鑑細目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教學計畫準備（含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含輔助媒材、講義之編撰或上網）。	十分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十分
	送交成績之情形（含準時繳交或上傳）。	十分
	授課、缺調課、補課等遵守請假相關規定。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可含減授時數、進修推廣班別）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出版教學用書（具 ISBN 碼）。	十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校內核頒教學獎勵者。	十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十分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十分
	協助系所（中心）推展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務經主管認可者。	十分
	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或其他教學成果者。	十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二) 研究：

1. 基本項目：

- (1) 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 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 (3) 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基本項目	A 級	1. 在 SCI、SCIE、SSCI、EI (JOURNAL)、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六十分	加十五分
	B 級	1. 在 TSSCI、THCI、EI (CONFERENCE)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原國科會）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五十分	加十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四十分	加八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執行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三十分	加六分
	E 級	1. 大學教學專用書 2.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3.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帶、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4.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 5.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6. 其他研究成果（如已出版之專書、展演、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7. 其他專利（如新型、新式樣專利）	二十分	加四分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二十分。

	評鑑細目	最高得分
輔導方面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等有具體事蹟者。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生活活動（如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	十五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或展演等。	十五分
行政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每年加十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二十分
服務表現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每年加五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二十分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配合學校行政事務等。	十五分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本院所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	十五分
學術或推廣服務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十五分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十五分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	十五分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	十五分

務	參加本院或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	十五分
表	代表本校、本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	十五分
現	其他輔導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第九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 （三）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中心），所屬系（所、中心）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條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四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將其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完成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並檢附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辦理簽會相關單位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者，需另填佐證資料列表），提送所屬系（所、中心），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十一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請 假
廖欣怡教授	請 假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請 假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朱祐鐸